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玉井區農耕土地面積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\*聯絡人：黃俐秦

\*聯絡電話：(06)5747907

\*單位傳真：(06)5747104

\*單位電子信箱：linch008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：

\*口頭：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轄區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  
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 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 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農耕地土地面積者，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，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實際地目面積。
2. 可以視為耕地之未登錄地。
3.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。
4. 畦畔面積。

5. 山地鄉之農耕地面積，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，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，其農耕地面積 = 平坦農耕地 + 梯次農耕地 + 傾斜現耕輪耕地 + 傾斜休閒輪耕地，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，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農耕地面積之內。

(二)「農耕土地」：指不論種植與否，可栽培作物之耕地。並分兩種耕作地如下：

1. 耕作地：

(1) 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
(2) 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2. 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
\*統計單位：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

\*統計分類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**320** 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網頁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由本所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該鄉鎮市航測基本圖，攜往田間實地踏勘，將現況與基本圖上不符地方之耕地或非耕地之地形界線，用彩色筆繪記於耕地基本圖上。

(二)實地踏勘完畢後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，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，將減少面積減去，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。

(三)耕地面積中按耕作地、休閒地之地目別，以一區分線劃分，繪記於基本圖上，分別統計其面積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農耕地面積＝平坦農耕地＋梯次農耕地＋傾斜現耕輪耕地＋傾斜休閒輪耕地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